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302號

上訴人 UNTAPPED WATER SYSTEMS, LTD. (薩摩亞商綠水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VID MAHLON REID

訴訟代理人 李如龍律師

被上訴人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奕彰

訴訟代理人 洪廷宏

葉大慧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麗珍